

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街道办事处文件

关于新庄孜街道办事处十一月份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的通报

各社区，各部门，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八公山区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淮八府办〔2016〕11号），从1月份起，我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此项制度。现将我街道办事处11月份排查的事故隐患进行通报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按期整改到位，消除隐患，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将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时响

2168945

新庄孜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1月30日

附件：

新庄孜街道 2025 年 11 月份安全生产“月排 查月通报”事故隐患明细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隐患内容	整改期限	监管社区	监管部门
1	肥皂厂 牛肉汤	未安装燃气报警器	立即 整改	团结 社区	区住 建局

报：区安委办、宋玉鹏主任。

送：各社区、相关单位

新庄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 月 30 日印发